ICS 65.020.20
CCS B 05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480—2026

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Hengxian jasmine planting base

2026－10－22 发布　　2026－10－28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划分 2
5　普通级基地要求 2
5.1　产地环境 2
5.2　基础设施 2
5.3　品种选择与苗木管理 2
5.4　土肥管理 2
5.5　灌溉管理 2
5.6　主要病虫害防治 2
5.7　质量管理 3
6　优级基地要求 3
6.1　基本要求 3
6.2　产地环境 3
6.3　土肥管理 3
6.4　灌溉管理 4
6.5　主要病虫害防治 4
6.6　质量管理 4
7　特级基地要求 4
7.1　基本要求 4
7.2　产地环境 4
7.3　品种与种苗 4
7.4　转换期 4
7.5　平行生产 4
7.6　缓冲带 4
7.7　土肥管理 4
7.8　灌溉与污染控制 5
7.9　主要病虫害防治 5
7.10　质量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　普通级茉莉花种植基地主要虫害化学防治方法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横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提出和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横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横州市茉莉花产业服务中心、横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中心、横州市花茶协会、横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横县南方茶厂、广西顺来茶业有限公司、横县清雷茶业有限公司、横县华成茶厂、广西隆盛源茶业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郁江茶厂、横县桔扬茶业有限公司、横州市杰龙茶厂、横州市祥龙茶业有限公司、横州市德裕六堡茶有限公司、横州市长海茶厂、广西今罐茶业有限公司、广西中肯茶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峰、覃培松、韦玉全、马进森、符天旺、黄家兴、蒙栩、林声合、梁丽萍、赵忠波、唐爽、陈永晶、施海莉、麻春梅、蒙祖亨、潘兰金、农丽丽、雷顺新、周先武、赵丽云、陈道平、李叶梅、谢宏华、黎灿、雷大焰、蒙银凤、冯文珍、黄荣新、韦宏胜、闭攀景、谢少平、莫若琼、唐萍、董年才、张杰强、陈文新、梁云龙、陈秋暖、林琳、范少飞、梁毅、梁世龙、韦振飞、卢少莲、罗建琴、陈菲、蒙其业、张业棠、刘贻良、周金、黄丽彬、苏洪丹、韦晓玲、覃邦龙、黄永练、刘喻华。

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茉莉花种植基地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的等级划分及普通级、优级和特级茉莉花种植基地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的等级划分和分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DB45/T 2605 地理标志产品 横县茉莉花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 Hengxian jasmine planting base

又称横州茉莉花种植基地。在横州行政区域内，由同一生产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统一管理，具有明确边界和一定种植规模，用于持续、集中生产茉莉花的种植区域。

3.2

普通级(承诺达标合格级)茉莉花种植基地 general grade (commitment-to-compliancequalified grade) Jasmine planting base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及本文件第5章要求，保障茉莉花质量安全的基础等级，允许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化学合成农药，肥料不应使用国家禁限用物质的基地。

3.3

优级（绿色培育级）茉莉花种植基地 superior grade (green cultivation level) Jasmine planting base

在普通级基础上，按照绿色食品理念管理，有机肥使用比例不低于70%，化学氮肥、磷肥减量30%以上，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农药仅作应急使用，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相关要求的基地。

注：70%指有机肥提供的氮素、磷素占总施入氮素、磷素的比例，不是肥料实物重量占比。

3.4

特级（有机培育级）茉莉花种植基地 special grade (organic cultivation grade) Jasmine planting base

遵循有机生产原则，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保持生产体系可持续稳定和数字化追溯体系，且通过至少收获前36个月转换期的基地。

4 等级划分

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主要依据其对生态环境、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控制、数字化应用及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分为三个等级：普通级（承诺达标合格级）茉莉花种植基地（以下简称：普通级基地）、优级（绿色培育级）茉莉花种植基地（以下简称：优级基地）、特级（有机培育级）茉莉花种植基地（以下简称：特级基地）。

5 普通级基地要求

5.1 产地环境

5.1.1 应选择生态条件好、远离城区工矿和交通要道的缓坡地或平地，避开污水径流、畜禽养殖污染源下游地块。

5.1.2 坡度＞15°宜修建等高梯地；坡度＞25°不宜作为茉莉花种植基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5.2 基础设施

5.2.1 应具备独立的排灌沟渠，实现“旱能灌、涝能排”，宜在园地高处修建蓄水池。主干道应能通行小型运输车辆。

5.2.2 宜设置肥料、农药分区隔离专用存放库房，做到防雨、避光、上锁管理；宜配套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投入品库房建立出入库台账。

5.3 品种选择与苗木管理

应符合DB45/T 2605的要求。

5.4 土肥管理

5.4.1 应遵循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的原则，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5.4.2 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标签规定的浓度、使用时期、使用次数施用，不应随意增加浓度、用量和次数。

5.4.3 每年春剪后，每 667㎡ 施商品有机肥 100 kg～200 kg 或腐熟农家肥 800 kg～1 000 kg，配施复合肥（N∶P_2O_5∶K_2O=15∶15∶15）40 kg～50 kg。秋冬季可结合中耕施用腐熟饼肥 100 kg～150 kg。

5.4.4 每次花潮过后，根据植株长势及土壤肥力，选择低氮高钾复合肥或平衡复合肥，每 667㎡ 施（N∶P_2O_5∶K_2O=15∶15∶15）30 kg～50 kg。花量少时可适时喷施 300～500 倍液磷酸二氢钾等叶面肥。

5.4.5 施肥量可结合测土配方检测结果做适度调整；不应施用未腐熟农家肥、城市污泥。

5.5 灌溉管理

宜采用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5.6 主要病虫害防治

5.6.1 主要病虫害

主要病害有白绢病、枯枝病，主要虫害有双纹须歧角螟、茉莉蕾蛆、甜菜夜蛾、斜纹夜蛾、叶野螟、红蜘蛛、蓟马、白粉虱、蚜虫、柑橘灰象、介壳虫。

5.6.2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5.6.3 农业防治

5.6.3.1 应选用对当地主要发生病虫害抗性较强的茉莉花健壮种苗。

5.6.3.2 及时剪除病虫为害枝叶；及时整枝修剪徒长枝和过密枝叶；花期结束后及时剪伐，施肥复壮。

5.6.3.3 秋末结合施基肥，进行园地翻耕晒土。

5.6.3.4 秋末及初春将茉莉园根际附近的落叶及杂草清除。

5.6.4 物理防治

5.6.4.1 灯光诱杀

5.6.4.1.1 根据茉莉花种植规模及害虫发生特点，宜配置智能虫情测报灯、物联网太阳能杀虫灯等智慧化设备。

5.6.4.1.2 按每 25×667㎡～30×667㎡安装 1 盏频振式杀虫灯诱杀害虫，杀虫灯宜悬挂底部距离地面 1.2 m～1.5 m，定期清理虫体残体，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5.6.4.2 色板诱杀

每667 ㎡使用粘虫黄板20～30张诱杀白粉虱、蚜虫，使用粘虫蓝板20～30张诱杀蓟马。

5.6.4.3 人工捕杀

对发生较轻、危害中心明显及有假死性的害虫，如柑橘灰象，可采用人工捕杀。

5.6.5 生物防治

利用性诱剂进行杀虫；保护利用天敌，可选用赤眼蜂、捕食螨、绿僵菌或生物农药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苏云金杆菌、天然除虫菊素、印楝素、苦参碱等。

5.6.6 化学防治

5.6.6.1 主要虫害化学防治方法见附录 A，应控制施药量与安全间隔期。喷雾农药时间以晴天上午 9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为宜，中午烈日不宜喷雾药液。

5.6.6.2 使用药剂防治时应按照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

5.7 质量管理

5.7.1 应制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和生产操作规程，并在相应区域内明示。

5.7.2 质量管理文件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组织机构图及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质量管理措施和内部检查程序；
——人员培训规定；
——生产、加工、销售实施计划；
——投入品（含供应商）管理办法；
——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产品的溯源管理办法；
——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
——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质量改进制度。

5.7.3 操作规程应简明、清晰，便于生产者领会和使用，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从种植到采收、包装、运输的生产操作步骤；
——生产关键技术的操作方法，如栽培、施肥、病虫害防治、采收、包装、运输等。

5.7.4 应实现产品批次可追溯。

6 优级基地要求

6.1 基本要求

除满足第5章的要求外，还应符合6.2～6.6的规定。

6.2 产地环境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6.3 土肥管理

6.3.1 应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使用比例不低于 70%，化学氮肥、磷肥使用量较普通级减少 30%

以上，符合 NY/T 394 要求。
6.3.2　限制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

6.4　灌溉管理

灌溉水质宜每3年检测1次，灌溉水质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6.5　主要病虫害防治

以保持和优化农业生态系统为基础，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措施，必要时合理使用低风险农药，农药选择时应符合NY/T 393的规定。

6.6　质量管理

参照《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绿色生产专项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

7　特级基地要求

7.1　基本要求

参照有机生产原则管理，除满足第5章要求外，还应符合7.2～7.10的规定。

7.2　产地环境

应符合GB/T 19630—2019的要求。

7.3　品种与种苗

7.3.1　应优先选择适应当地条件、抗病虫害的茉莉花品种。
7.3.2　应使用有机种苗。当市场无法获得时，可使用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常规种苗，但应制定和实施获得有机种苗的计划。
注：有机种苗是指符合有机农业标准、从源头到育苗过程均严格遵循有机生产规范的植物幼苗或繁殖材料。
7.3.3　不允许使用经禁用物质或方法处理过的种苗。

7.4　转换期

7.4.1　常规地块转换为有机基地至少为采花前的 36 个月。
7.4.2　新开垦的、撂荒 36 个月以上的地块也应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7.4.3　转换期内完全按本文件第 7 章要求管理，产品只能作为常规产品销售。

7.5　平行生产

7.5.1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相同地块边界内），不应存在非有机茉莉花的平行生产。
7.5.2　因转换计划需要，允许同一基地内不同地块存在有机转换与常规生产，但应按 GB/T 19630—2019 中 4.2.2.3 的规定执行。

7.6　缓冲带

7.6.1　应对有机地块受邻近常规地块污染的风险进行评估。存在风险时，应设置有效缓冲带；地势平坦时宽度≥50 m；周边为常规作物时宽度≥30 m，缓冲带上的植物不允许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7.6.2　存在河流、高大乔木林带等天然物理屏障，经书面风险评估确认可阻隔农药漂移、外源污染的，可适当缩减缓冲带宽度；风险评估报告应归档留存，作为等级判定必备申请材料。

7.7　土肥管理

7.7.1　通过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施用堆肥等措施维持和提高土壤肥力，不应使用任何化学合成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抗生素等。
7.7.2　外购商品有机肥应获得认证机构许可，原料来源应为适用类或经安全评估的评估类物料（如畜禽粪便、秸秆、饼粕等）；不应使用城市生活污泥、粉煤灰、工业废渣、未经分类的生活垃圾等作为原料，应优先使用基地自产或其它有机单元的有机肥。

7.7.3　可使用 GB/T 19630—2019 附录 A 表 A.1 所列的土壤培肥物质（如天然矿物肥、生物肥），但不允许通过化学处理提高其溶解性。

7.8　灌溉与污染控制

7.8.1　灌溉水质宜每 2 年检测 1 次，有污染风险时即时检测。宜建立智能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系统。

7.8.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常规地块的水或禁用物质流入有机地块。常规设备在用于有机生产前应彻底清洁。

7.8.3　其他按 GB/T 19630—2019 的规定执行。

7.9　主要病虫害防治

7.9.1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优先采用农业措施（选用抗病品种、合理轮作、田间清洁等）、物理措施（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机械除草等）、生物措施（释放天敌、使用生物制剂）和生态调控来维持生态系统平衡。

7.9.2　当本文件 7.9.1 所述方法无法有效控制时，方可使用 GB/T 19630—2019 附录 A 表 A.2 所列的植物保护产品（如天然除虫菊素、苦参碱、铜盐等），并严格按照其规定的条件、剂量和使用限额（如铜盐的年使用量限值）执行。

7.9.3　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

7.10　质量管理

应建立完整的有机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地块档案、投入品记录、转换期计划、内部检查报告等。

GXAS
广西标准化协会

附 录 A
（资料性）
普通级茉莉花种植基地主要虫害化学防治方法

普通级茉莉花种植基地主要病虫害化学防治见表A.1。

表A.1 普通级茉莉花种植基地主要虫害化学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施用方法	安全间隔期/d
白绢病	1.0.5%～1.0%噻呋酰胺颗粒剂：7 d～10 d 1次，根部撒施 2.50%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1 000倍灌根，防效高，轮换使用 3.430g/L戊唑醇悬浮剂：1 500倍液淋茎基+根部土壤 4.30%恶霉灵水剂：1 000倍灌根，兼治根腐病 5.70%甲基硫菌灵、50%多菌灵：1 000倍淋施，预防用	7
枯枝病	苯醚甲环唑：宜以45 g/667 m^2～50 g/667 m^2剂量，于枯枝病发病前或初期，均匀喷雾施药，每667 m^2兑水45 kg～80 kg，可按当地生产实践调整用水量，每季最多使用2次	7
双纹须歧角螟	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15%甲维・茚虫威；也可选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钾酸盐、阿维菌素	7
茉莉蕾蛆	1.1.8%阿维菌素乳油：1 500倍，低龄幼虫，触杀内吸； 2.20%呋虫胺可溶粒剂：地面喷雾，杀出土成虫，防产卵，常搭配阿维菌素使用； 3.40%烯啶・吡蚜酮：杀成虫，适合成虫出土高峰期； 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钾酸盐、虱螨脲：虱螨脲侧重杀卵，可搭配阿维	7
甜菜夜蛾	1.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10 mL/667 m^2，兑水50 kg喷雾； 2.40%氯虫・噻虫嗪水分散粒剂：8 g/667 m^2～12 g/667 m^2；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钾酸盐、15%甲维・茚虫威、虫螨腈，可轮换使用；搭配虱螨脲杀卵	7
斜纹夜蛾	1.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10 mL/667 m^2，兑水50 kg喷雾； 2.40%氯虫・噻虫嗪水分散粒剂：8 g/667 m^2～12 g/667 m^2； 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钾酸盐、15%甲维・茚虫威、虫螨腈，可轮换使用；搭配虱螨脲杀卵	7
叶野螟	1.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10 mL/667 m^2，兑水50 kg喷雾； 2.40%氯虫・噻虫嗪水分散粒剂：8 g/667 m^2～12 g/667 m^2； 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钾酸盐、15%甲维・茚虫威、虫螨腈，可轮换使用；搭配虱螨脲杀卵	
红蜘蛛	阿维菌素：宜以15 mL/667 m^2～25 mL/667 m^2剂量，于茉莉花采花结束后，红蜘蛛发生始盛期，均匀喷雾施药，每667 m^2兑水40 kg～50 kg，可按当地农业生产实践调整用水量，每季最多使用1次	7
蓟马	1.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4 g/667 m^2～6 g/667 m^2； 2.30%噻虫嗪悬浮剂：10 mL/667 m^2～20 mL/667 m^2； 3.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钾酸盐+30%螺虫乙酯・吡丙醚复配（虫卵兼杀，爆发期首选）； 4.乙基多杀菌素：蓟马特效，适合花期低毒使用	7
白粉虱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20%噻虫・高氯氟，每667 m^2兑水50 L喷雾	7
蚜虫	啶虫脒：宜以24 mL/667 m^2～30 mL/667 m^2剂量，于蚜虫发生始盛期，均匀喷雾施药，注意避开花期，每667 m^2兑水45 kg～50 kg，可按当地农业生产实践调整用水量，每季最多使用1次 每667 m^2兑水50 kg喷雾： 1.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10 g/667 m^2～15 g/667 m^2； 2.20%呋虫胺・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10 g/667 m^2～15 g/667 m^2； 3.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10 g/667 m^2～15 g/667 m^2；	14
柑橘灰象	20%噻虫・高氯氟，每667 $m^2$1.2 g～2.4 g，兑水50 L喷雾	7
介壳虫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每667 m^2兑水50 L喷雾	7

参 考 文 献

[1]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2025版）的通知（中绿审〔2025〕33号）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4号）

GXAS
广西标准化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横县茉莉花种植基地管理规范

T/GXAS 1480—2026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